#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湘益交处罚[2024]3104号

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

当事人: 黄繁昌, 金属 金属 金属 金属 全, 公民身份号码:

,联系电话

€6, 湘益阳机6239轮所有人。

#### 二、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

根据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第六十二条之规定,本机关于2024年10月31 日 对你涉嫌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期间,本机关 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、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; 并听取当事人陈述 申辩意见,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。

#### 三、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

经查,湘益阳机6239轮于2024年10月31日在益阳市毛角口附近水域时,涉嫌船舶 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。经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和对当事人询问,确认该船安 装的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已经损坏,不能正常使用。另查明,湘益阳机6239轮总吨位 1646GT, 功率794KW。

以上事实,有以下证据证明:证据1,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;证据2,船舶国籍证 书、营运证书、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、内河船舶检验报告、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 员证书复印件;证据3,现场检查笔录;证据4,现场检查照片;证据5,询问笔录2 份;证据6,郭满群身份证复印件、船员适任证书复印件;证据7,视听资料;证据 8、整改后的照片;证据9、整改后的视频。证据1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;证据2证明 湘益阳机6239轮的基本情况;证据3-4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; 证据5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;证据6证明被询问人郭满群的基本情 况;证据7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;证据8-9证明当事人整改后的情况。

上述证据经过黄繁昌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,根据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第七十 一条、第七十三条规定,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。

四、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、申辩、听证情况

本机关于2024年11月4日 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》(<u>湘益交罚告</u> [2024]3104号),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依 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及听证权利。你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、未申请听证。

#### 五、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

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"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,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"的规定,已构成违法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九条第一款"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,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,由海事管理机构、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,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;逾期不改正的,责令船舶临时停航"的规定,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,应当责令改正,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。参考《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(海事管理)序号208之规定,船舶配置的部分防污染设备和器材的功能、性能等不满足要求的,违法程度属于一般,内河船舶超过1000GT的,应当对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处以二千元以上,少于八千元罚款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,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,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九条第一款规定,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处罚款人民币柒仟元整。

### 六、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(地址: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),户名: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,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,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,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## 七、救济途径和期限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<u>桃江县人民法院</u>起诉。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 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,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英阳市交通运输量 2309031000581×

2024年11月14日